

來單一因素所能左右，但我國人才外流已升級為「國安問題」，學術、科技及專業人士相繼流失，整體環境又吸引不了菁英人才來台，如何留住人才，厚植國力，與現行產業制度與移民、薪資等相關法規制度均有加以檢討之必要，故要求行政院儘速重新檢討我國育才、留才、人才回流及攬才之政策，並就行政措施面及法制面提出因應之道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蔡其昌 潘孟安 蘇震清 邱議瑩 鄭麗君  
陳歐珀 段宜康 陳唐山 趙天麟 楊 曜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4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歐珀、陳亭妃、魏明谷、黃偉哲、邱議瑩、陳節如、田秋堇、吳宜臻等 23 人，針對近期蔬菜價格低迷，甚至出現葉菜類跌到每公斤只剩六、七元之窘境，加上不少蔬菜過熟無法上市，多數菜農僅能忍痛廢耕或耘鋤，惟政府直至今日僅呼籲機關團體多選購食用，對於維持蔬菜價格並無具體性作為，顯然農業委員會並無善盡主管機關之責。是以，本席等人有鑒於「現今萬物通通漲，唯獨菜農暗自泣」的現象，已嚴重影響廣大農民之生計，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一週以內，除應提出全面性之輔導農民與大賣場、超市連鎖系統簽約結盟之銷售政策外，更需立即實施蔬菜外銷、收購加工及加強促銷等具體性措施，俾保障農民權益，以及避免蔬果崩跌的情況年年上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歐珀、陳亭妃、蕭美琴、魏明谷、黃偉哲、邱議瑩、陳節如、田秋堇、吳宜臻等 23 人，針對近期蔬菜價格低迷，甚至出現葉菜類跌到每公斤只剩六、七元之窘境，加上不少蔬菜過熟無法上市，多數菜農僅能忍痛廢耕或耘鋤，惟政府直至今日僅呼籲機關團體多選購食用，對於維持蔬菜價格並無具體性作為，顯然農業委員會並無善盡主管機關之責。是以，本席等人有鑒於「現今萬物通通漲，唯獨菜農暗自泣」的現象，已嚴重影響廣大農民之生計，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一週以內，除應提出全面性之輔導農民與大賣場、超市連鎖系統簽約結盟之銷售政策外，更需立即實施蔬菜外銷、收購加工及加強促銷等具體性措施，俾保障農民權益，以及避免蔬果崩跌的情況年年上演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雲林西螺果菜市場資料統計顯示，春節假期一結束，蔬菜價格大幅下跌，中南部菜農民叫苦連天，平均批發價已由春節前的每公斤十六元，下跌至十二元，其中包心白菜每公斤只剩二點八元、高麗菜五點二元、葉菜類的菠菜七點六元、小白菜七點八元、花椰菜九點三元、青花苔五點四元、青江白菜七點六元、球莖甘藍五點三元、蘿蔔六點三元。

二、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表示，春節過後因全台產地氣候溫暖，加速蔬菜生長，再加上春節前種植數量有增加，尤以高麗菜、大白菜最多，因此到貨量超出原來數量，讓年後菜價疲弱，也連帶影響整體蔬菜交易行情下相跌，前兩週平均交易價每公斤還有十一、十二元，但二月底三月初這幾天，整體菜價最低跌到每公斤七、八元。

三、惟蔬果短期性供過於求之情況存在已久，而農業委員會在輔導農民分析農業資訊和如何採取適當的因應，明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。反觀，歐美與日本等先進國家，其有效的全面輔導農民和大賣場、超市連鎖系統簽約結盟，以維持緊密銷售關係，農民可依市場需求安排耕種計畫，預先規劃生產量，如此便可有效地避免產地菜價暴跌的惡性循環，農民亦無需一再地承受血本無歸之窘境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	陳歐珀	陳亭妃	蕭美琴	魏明谷
黃偉哲	邱議瑩	陳節如	田秋堇	吳宜臻
連署人：許添財	何欣純	李俊佺	高志鵬	管碧玲
楊 曜	尤美女	李昆澤	陳唐山	吳秉叡
葉宜津	潘孟安	蔡煌瑯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，鑑於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目前於立法院立法過程中不斷延宕，其根本原因，乃是政府動輒常以「財政困難」為由，欲阻擋條例立法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目前政府各基金用途，如水利署－「水資源作業基金」、農委會－「農村再生基金」、林務局－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」、原民會－「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」等等。若能由政府出面主導，儘速召開「跨部會協調會議」，將各基金用途廣泛放寬，以納入「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造林補償」之用，便可解決本條例財源不足之難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蘇震清等 23 人，鑑於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目前於立法院立法過程中不斷延宕，其根本原因，乃是政府動輒常以「財政困難」為由，欲阻擋條例立法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目前政府各基金用途，如水利署－「水資源作業基金」、農委會－「農村再生基金」、林務局－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」、原民會－「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」等等。若能由政府出面主導，儘速召開「跨部會協調會議」，將各基金用途廣泛放寬，以納入「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造林補償」之用，便可解決本條例財源不足之難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：「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，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，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；必要時，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。」